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 临 032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内部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基于此，公司对涉及的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0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制度
11	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试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

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权，优化考核结构、强化绩效联动，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